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 供应合同

专业从事食材配送多年

星禾专业给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银行、
部队、工厂、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高效食
材配送服务



甲方：_____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_____

乙方：_____西安星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6 年 6 月 5 日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西安星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编号：HCZB-2026-038）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味品、其他、蔬菜类、肉类、水果类、禽蛋类、水产品、豆制品类、冻货类等，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新鲜食材，并保证食材质量。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折扣率大写94%（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定价机制：采购人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相近日期（周一至周五）公布的价格行情中零售市场每个市场及品目的平均价格以及各个供应市场的食材价格、大型超市食材价格作为合同履行中每阶段食材价格定价依据，此价格行情中没有的品目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共同确定的市场询价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财政资金与职工个人缴纳金额付完为止。具体服务截止时间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3、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程云，性别：女，身份证号：372922198610105109，联系电话：17778983533。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餐厅（特殊情况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2小时通知中标人），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

(2) 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

(3) 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

(4) 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5) 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餐厅名称、乙方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 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

乙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

(8) 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在第二月5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

七、售后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缺斤少两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投标人，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餐厅；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 餐厅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承担一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且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签约甲方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大雁塔寺院内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3809193294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红光路皂河西岸向南 200 米 (西银大厦内) 3 楼 1 库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77789835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帐号: 6100 1770 0410 5250 5585